

書面質詢

近期特區政府不同的部門推出了各種政策諮詢，由於各部門進行政策諮詢時做法不一，市民參與要花大量時間、精力去瞭解和適應諮詢的相關程序等事項，且各政府部門推行政策諮詢時，只是在其職權範圍內，因應自身政策的特點及需要，各自進行諮詢工作，缺乏統籌協調，導致多項諮詢撞期重疊進行，令市民出現“諮詢疲勞”。這一狀況雖長期被市民詬病，但卻一直未見改善，甚至有變本加厲的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有一些政府部門在整理分析市民提供的諮詢意見時，手法不客觀、不全面，因此根據分析結果所採取的決策變成不符合社情民意，令市民覺得是“假諮詢”，嚴重挫傷市民對政府諮詢工作的信任度，降低政府政策諮詢的認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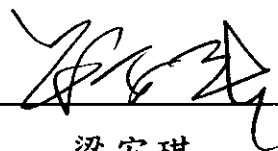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制定了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令人遺憾是，自該《指引》推出以來，在實際執行中卻存在不少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行政當局會否重新檢討 2011 年制定的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解決政策諮詢缺乏統籌協調和發揮跨部門合作的機制，避免再出現“諮詢疲勞”及“假諮詢”現象，使之更符合現實情況的需要？

針對外界批評政府部門現在的諮詢工作是走過場、搞形式，無法反映民意，請問行政當局，將如何制定採用意見原則，及對市民諮詢意見的回應機制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五年 9 月 7 日